

**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正奇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融资租赁交易概述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率，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正奇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奇租赁（天津）”）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于2017年11月29日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（回租）》、《动产抵押合同》等相关合同，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动产抵押登记手续。

合同概述：

- 1、买卖标的物：公司设备（速冻薯条项目储藏库传送设备）
- 2、资金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
- 3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40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仟万圆整）
- 4、租赁期限：36个月
- 5、交易内容：公司为融通资金，与正奇租赁（天津）开展售后

回租业务，将所拥有的设备出售给正奇租赁（天津），同时将上述设备从正奇租赁（天津）租回使用。在双方开展上述售后回租业务的同时，公司直接将上述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正奇租赁（天津），同时办理工商抵押登记。

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正奇租赁（天津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是利用现有固定资产进行融资，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，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正奇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（回租）》、《动产抵押合同》、《动产抵押登记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5日